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主要交易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營企業及 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內容與（其中包括）可能交易有關。長江基建董事會、港燈董事會及和黃董事會分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英國時間），賣方已接納要約並與競投公司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擔保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港燈附屬公司及基金會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香港時間）訂立股東協議。

**由於交易仍須待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履行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完成，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長江基建、港燈及和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與（其中包括）可能交易有關。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聯合公告所載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長江基建董事會、港燈董事會及和黃董事會分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英國時間），賣方已接納要約並與競投公司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擔保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港燈附屬公司及基金會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香港時間）訂立股東協議。聯合公告所載之可能交易已按其所載之主要條款訂立，而所作出之變更或修訂，僅為港燈董事會認為毋須向港燈獨立股東發出進一步公告或經修訂通函或補充通函之變更或修訂。

按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計算之百分比比率，訂立合營交易及長江基建與港燈根據股東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及根據收購協議提供個別擔保，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長江基建之主要交易、港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若無取得聯交所之豁免或於此公告發出前未履行有關規定，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發出通知、刊發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港燈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宣佈港燈獨立股東已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決議案。因此，其中一項此等上市規則之規定已獲遵守。

訂約方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收購事項須待聯合公告所概述之先決條件（只限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者）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港燈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承和黃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陳來順先生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之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米高嘉道理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及盛永能先生；而毛嘉達先生為替任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